

深圳市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生考办〔2014〕8号

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



（联系人：葛纯朴，电话：28948109，传真：28948902）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 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建立和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客观、公正、合理评价各街道办和有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深圳的决定》（深发〔2014〕4号，以下简称《生态文明决定》）、《深圳市201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深生考办〔2014〕23号）、《深圳市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试行）》（深龙委办〔2013〕4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201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责任单位，分为各街道办和区相关部门，具体如下：

（一）各街道办（8个）

平湖街道办、布吉街道办、坂田街道办、南湾街道办、横岗街道办、龙岗街道办、龙城街道办、坪地街道办。

（二）区相关部门（6个）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建筑工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二、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方法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针对不同类别考核对象分类设置考

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含上年度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意见落实情况）；

各街道办任务完成情况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评分。具体为：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考核综合评分；宜居社区建设由区住房建设局考核综合评分；裸露地块复绿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根据市考核办对我区裸露地块的考核结果综合评分。各职能部门任务完成情况采用市生态文明考核指标得分直接换算评分。

2、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由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下称区考核办）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3、“河长制”落实情况；

由区环保水务局根据各被考核单位对《关于印发龙岗区河流“河长制”实施方案》（深龙府办〔2014〕11号）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生态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由区生态区创建办根据各有关单位生态区创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生态文明制度落实情况；

由区考核办根据市对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6、信息报送和工作报告

由区考核办组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专家组进行综合评

分。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方法见附件）。

（二）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日常检查与治污保洁工程现场检查及其它涉及生态文明考核内容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年终考核根据上述 5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年度完成情况以及年终工作报告和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结果评定

对各街道办、区相关部门分类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并根据考核结果设立进步奖。

（一）优秀名额为各类别考核对象数量的 30%，原则上考核结果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方可评定为优秀；考核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评定为合格；考核不满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二）因被考核单位自身原因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因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环境问题被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单位，不得评为优秀。

（三）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任务延误情况，责任单位可向考核办说明原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考核办进行研究核实、调整。

（四）2014 年度考核结果与 2013 年度相比，排名前进 3 名以上且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可评为进步奖，进步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类别考核对象总数的 15%。

（五）考核得分在各考核类别中排名末位且低于 80 分的，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考核得分在各考核类别中排名末位且低于 70 分的，由考核领导小组对其给予“黄牌”警告。

（六）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被“黄牌”警告、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由考核办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考核对象限期整改。在限期整改完成后，由考核办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四、考核工作安排

（一）现场检查（2014 年全年）

现场检查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年终检查。其中，年终检查安排在 2014 年末至 2015 年初开展；日常检查与治污保洁工程现场检查及其它涉及生态文明考核内容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为促进裸露土地整治工作，从下半年开始，每季度对各街道裸土地治理情况实施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实绩报告评审参考依据。

（二）召开工作部署会（2014 年 7 月）

组织全区各有关单位召开 2014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会议，部署 2014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工作任务。

（三）资料审查与评分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各责任单位提交年终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各考核评分单位完成专项工作的评分工作。

（四）审定并公布考核结果

2015 年 3 月中旬，区考核办完成年终考核计分，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区考核领导小组。区考核领导小组对区考核办上报的考核评分结果进行审定、通报。

附件：龙岗区 2014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内容一览表

附件

龙岗区 2014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内容一览表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坂田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1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坂田街道办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3 家观澜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 2 分；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 1 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 1 分。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类项目，提供能够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责任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坂田街道办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工作报告按 100 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 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70 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 分）三大部分。
布吉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2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布吉街道办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开展甘坑水水环境治理工作，确保 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 V 类水标准。	6	区区考核办	根据甘坑水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区的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横岗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清理梧桐山河、落马石河流域违章搭建和违法养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搭建或违法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全面清理深圳水库和东深流域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暴露垃圾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横岗街道办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12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5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4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6 家龙岗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横岗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龙城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7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城街道办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3 家龙岗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城街道办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龙岗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南约河综合整治工程	5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36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岗街道办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4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5 家龙岗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生态区建设任务	完成大围社区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5	区生态区创建办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5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5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5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平湖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3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4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3 家观澜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平湖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生态区建设任务	加快推进甘坑水库库尾修复工程建设，扩大库尾修复工程区域绿化范围。	4	区生态区创建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评分。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5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开展木古河水环境治理工作，确保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Ⅴ类水标准。	5	区考核办	根据木古河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区的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5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5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坪地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坪地街道黄沙河左支流（发方-鹤坑）段疏浚工程	4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坪地街道龙岗大道长山工业区段雨水管道清淤工程	4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0.2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坪地街道办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9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5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5 家龙岗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坪地街道办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南湾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全面清理深圳水库和东深流域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暴露垃圾	7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7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10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7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7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7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南湾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10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10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10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环保水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18 公里）	3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强化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监管	3		
		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	3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3		
		推进家具制造等行业涂装工序清洁生产	3		
		开展印刷行业污染治理	3		
		提高新建涂装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3		
		加强机动车路、抽检执法工作	3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水务局		备用发电机加装后处理系统		3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		2		
		餐饮业污染整治		3		
		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工业污染源治理工作		3		
		完成已建成污水管网移交工作，确保管网正常投入使用，提高污水收集率		3		
		组织具体实施单位制定2014年淘汰非专业类公务黄标车计划		2		
		推进沙湾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协助市水务局推进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3		
		完成坂田旺塘加压泵站电气设备安装与运行，确保坂雪岗供水保障工程投入使用。		3		
	河长制	实施“河长制”，统筹全区河流整治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区河流管理工作机制。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	统筹全区污染减排工作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污染减排专项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指标满分×X/100 式中：X为污染减排专项考核得分。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达标状况	8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由龙岗、横岗两个监测点空气质量达标状况的得分求和计算。
			PM2.5 污染改善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由龙岗、横岗两个监测点位 PM2.5 污染改善得分求和计算。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局		水环境质量	河流达标及改善	10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水环境质量状况（3.5分）由各考核断面监测指标达标数量计算；任一断面单次水质监测中出现重金属超标情况，每出现1次扣减该断面0.1分。 水环境质量改善（3.5分）由各监测断面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改善情况得分求和计算。
			饮用水源保护及改善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状况（1分）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治理和入库支流水质改善（2分）。
		水资源综合利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完成情况	3	区考核办	根据市水务局对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专项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水土流失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落实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得0.2分；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得1.8分。
		内涝治理	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情况摸底调查，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整治，完成9个易涝点整治的年度考核任务。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情况摸底调查，按规划标市考核办评分。 准制定完备可行的治理方案并抓紧实施，得1分；开展辖区9个易内涝点的整治，得1分。
		生态资源	生态资源指数、生态林及裸土地的变化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括生态资源状况指数变化（3分）、生态林变化状况（1分）、裸土地变化状况（1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水务局	上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意见落实	编制土壤、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污染调查和修复研究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推进厦深铁路等重点工程裸露土地的生态修复	2		
	生态文明制度落实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根据全市统一发布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标准和负债表编写规范，启动编制本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得 0.5 分；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得 0.5 分。
		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和在管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推行区管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落实国家、省、市对投保企业相关激励和约束措施，得 0.5 分；公开辖区内管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信息，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得 0.5 分。
		严格落实环保执法责任制，加强对环境保护系统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落实《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实行查处分离，得 0.5 分；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得 0.2 分；对依法应当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按规定移送的，得 0.3 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3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 0.6 分；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 0.3 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 0.3 分。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类项目，提供能够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责任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区环保水务局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4	区考核办	工作报告按 100 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 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70 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 分）三大部分。
区城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开展平湖及龙岗垃圾发电厂烟气脱硝改造	7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区折算评分。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7		
		餐饮业污染整治	6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7		
		绿化提升行动	6		
		加快推进公园建设及改造提升	6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余泥渣土受纳场）	6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生态资源指数、林地及裸土地的变化	10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括生态资源状况指数变化（6 分）、生态林变化状况（2 分）、裸土地变化状况（2 分）。其中，生态资源状况指数、生态林增加则满分，减少则按照变化情况评分；裸土地增加则得零分，减少则按照变化情况评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城管局	上年度考核意见落实	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新增垃圾减量分类小区 70 个以上,建成首座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7	区考核办	根据市考核办对我区的考核结果评分;再根据单项任务满分值折合成对应得分。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286 座垃圾转运站的新建、改造,协调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场高标准建设	7		
	生态区建设整改任务	完成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焚烧炉改造	8	区生态区创建办	根据完成工程进度比例评分。
		红花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扩容以及污水调节池工程	8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 2 分;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 1 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 1 分。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类项目,提供能够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责任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工作报告按 100 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 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70 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 分)三大部分。
区建筑工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梧桐山河、龙西河综合整治工程	10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梧桐山河截污干管完善工程	10		
		坂雪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15 公里)	10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建筑工务局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10		
		完成已建成污水管网移交工作，确保管网正常投入使用，提高污水收集率		10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完成 2013 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辖区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及 2014 年度治理项目立项）		30	区考核办	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得 15 分；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立项、勘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得 15 分。
		落实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		5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个未落实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项目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住房建设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11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11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		11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	8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出台和实施建筑废弃物减量减排具体政策、方案及措施的，得 2 分；建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设施或采用移动设备在城市更新项目现场处理建筑废弃物的，得 2 分；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的，得 3 分；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社会投资工程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得 1 分。
区住房建设局		绿色建筑发展	绿色建筑建设	1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绩报告，得 3 分；开展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和监督检查，得 5 分；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得 8 分。
		宜居社区建设	宜居社区建设	1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行动，得 3 分；完成宜居社区创建阶段目标，得 4 分；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得 6 分；回访社区巩固提高，得 3 分。
		生态破坏修复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	1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编制防治方案，得 0.8 分；签订责任书，得 0.8 分；开展汛前排查，得 0.8 分；开展汛中巡查，得 0.8 分；开展宣传培训，得 0.8 分；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得 4 分；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立项、勘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得 4 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	完成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70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管控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得分=（5-各区生态控制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成情况				线内面积修正系数×辖区内所有违法开发点位的扣分之和)×30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整改情况得分=30×(1-辖区生态控制线内面积修正系数×辖区内未纠正点数/违法开发的点位数量)
	上年度考核意见落实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违法养殖等面源污染的治理及监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1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发展改革局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8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各区 2013 年度节能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注：设总分奖惩机制：①对各街道办考核中，辖区内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②各街道主动取缔无牌无证重污染企业，每取缔一家加 1 分；被媒体曝光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每发现一家扣 1 分；③各街道完成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每超额完成一家，加 1 分，少完成一家，扣 1 分。总分加减最高不超过 6 分。